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5,174股，并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减少至116,224,826股。

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因公司径山基地一期房产证办理完毕，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已被拆迁的原旧厂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2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 邮政编码：3111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2号 邮政编码：3111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2.482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22.482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

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